

# 西城区妇联专职社会工作者服务采购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妇女联合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晓晖  
联系电话：010-83976319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市西城区悦群社会工作事务所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月坛南街 53 号 210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士鹏  
联系电话：010-68092280  
电子邮箱：yuequnshengong@sina.com

### 一、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北京市西城区妇女联合会，拟将妇联专职社会工作者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管理。
2. 乙方为经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批准注册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形式单位，拟通过委托项目完成甲、乙双方商定的各项服务指标。
3.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4.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招标文件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5.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授权下发的“中标通知书”（见附件1）

6.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 2.1 “合同”

1.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服务事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2. 本合同正文；

3. 本合同附件；

4.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5.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补充或修正文件是对原合同的变更或完善，执行次序上优先于原合同。

###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 2.3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协商、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

全部信息（包括未明确标注为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载体）。

###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3.2 服务地点：妇联组织办公地或活动场所。

### 四、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 4.1 服务方式

1. 甲方将一些面向西城区妇女和儿童服务的相关事宜购买乙方社会服务，由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工作，乙方在保证甲方委托服务标准基础上，提升被委托项目的专业服务水平。乙方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甲方不得影响、阻碍、干涉乙方的合法运营活动。

2. 甲方指定场地旨在为街道或西城区妇女儿童提供优质服务活动，活动开展时间要适应服务对象的时间。

3. 如遇甲方开展区级层面重大活动，则乙方予以配合调动站点社会工作者协助甲方工作。

#### 4.2 服务内容

配合西城区妇联和街道妇联做好以下工作：

##### 1、宣传教育与思想引领

积极向广大妇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倡导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妇女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引导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 2、组织动员与参与建设

加强妇联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号召广大巾帼志愿者、家庭志愿者共同参与到社区治理和志愿服务中，反映妇女的

意见、建议和要求，围绕区、街中心工作，开展“巾帼建功”、“最美家庭”等活动，培树、推荐、宣传各类典型。

### 3、维权权益与法律服务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和法规，提高妇女儿童的法律意识，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做好婚姻家庭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对特定家庭入户走访，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化解矛盾，防患于未然。

### 4、关爱服务与特殊帮扶

关心关爱辖区内特殊困难困境妇女儿童，开展摸排、慰问、帮扶、救助等工作，开展培训，为妇女就业创业提供帮助，推动女性多渠道创业就业。

### 5、家庭教育与指导服务

常态化推进社区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家庭家教家风主题活动，促进家庭和谐与儿童健康成长。

### 6、组织建设与自身发展

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扩大新兴领域妇联组织覆盖面，开展妇联执委培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方法，打造“一街一品”妇联工作特色，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 7、其他工作

认真完成上级妇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为西城区 15 个街道各配备 1-2 名社会工作者，共计 24 名，提交每位社会工作者的一份简历，并确保简历的真实性。

2. 社会工作者需是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服务经验，乙方需要确保社会工作者工作时间在岗；乙方与社会工作者之间在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甲方有监管的责任和义务，若发生纠纷，乙方自行解决。

3. 社会工作者需具备良好的素质，具备适应岗位工作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4. 社会工作者需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及相关业务知识。

5. 乙方应与每名社会工作者签署劳动合同，并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资的支付时间为每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支付上个月工资。乙方应对项目中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管理，甲方需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需与给甲方提供服务的每位社会工作者签订保密协议。

6. 由乙方组织开展阶段培训，讲师、培训场地、课程内容、培训物资等内容均由乙方提供。

7. 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不能胜任的社会工作者提出改进或更换意见。

8.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乙方扣除必要的管理费外，剩余款项应用于社会工作者的工资支出、培训和奖励激励等内容，不得挪作他用。

## **六、服务考核**

1. 社会工作者每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 19:00 前向相关部门提交月总结和月计划，月总结和月计划需经过街道妇联主席审阅并签字。

2. 乙方对妇联专职社会工作者年终进行集体考核，并听

取工作汇报。

## 七、价格与付款方式

### 7.1 价格

本服务期项目总费用¥24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元整）

### 7.2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实施方案和预算，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按照 40%、40%、20%的比例分三次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以下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悦群社会工作事务所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开户账号：0109032490012011103802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月坛南街 53 号 210 室

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99 万元；项目中期结束，乙方提交中期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99 万元；乙方完成本年度服务任务，提交年度服务报告并经第三方审计评估，根据审计报告审定结果，按实际发生的费用，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尾款（尾款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49 万元。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转账支票。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 八、服务变更

### 8.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8.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8.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8.1.3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如果工作的项目和内容有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合服务时间核算支付费用。协商结果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

8.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维护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 8.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8.2.1 乙方提出部分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8.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 九、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9.1.2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款项。

###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服务。

9.2.2 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保证按照第五条第5款的约定，在与社会工作者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支付工资时间，并如期支付社会工作者工资。

9.2.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9.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9.2.5 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委派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任意更换。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运维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约束。

9.2.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2.7 年初或年底乙方招聘人员受环境影响，人员数量会有波动情况为正常现象，但要保证甲方项目正常履行。

## 十、保密

甲乙双方需签订保密协议（附件2），乙方及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保密约定。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1.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部分

或全部合同。

12.2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

12.3 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特殊约定除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参与甲方此后的服务项目，若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的舆论，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澄清事实、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20%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2.4 服务期内，乙方若出现挪用项目款项的事宜，经甲方发现，乙方除需要立即补齐挪用款项外，还需要按照挪用款项金额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

12.5 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跟社工工作者签署的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及社保事宜，造成甲方工作无法如期推进，给甲方带来不良社会影响或舆论，乙方需要发出声明给甲方消除影响，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跟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特别约定

乙方保证并承诺甲方支付的项目全部金额用于本项目的正常活动经营，专款专用，不挪他用。

###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十六、合同的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文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七、其他

17.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7.2 其他特别约定：\_\_\_\_\_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3 月 20 日

2026年 3 月 20 日

# 妇联专职社会工作者服务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 磋商结果确认函

采购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妇女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妇联专职社会工作者服务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226210200023186-XM001	
预算资金	人民币 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500,000.00 元	
包号	成交结果	
1	成交人	北京市西城区悦群社会工作事务所
	成交金额	¥2470000.00 元
<p><b>采购单位意见：</b></p> <p>根据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报告，经审核同意本项目的评标结果，特此确认。</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采购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 附件 2

### 西城区妇联专职社会工作者采购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妇女联合会

乙方：北京市西城区悦群社会工作事务所

甲、乙双方拟就西城区妇联专职社会工作者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在合作项目的实施以及具体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 一、保密信息定义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协商、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包括未明确标注为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载体），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表明均具有保密性。

#### 二、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在社工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服

务对象（如妇女、儿童、家庭）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家庭情况、健康状况、财产状况、个案记录、咨询记录、投诉材料等所有个人隐私信息。

2. 内部管理信息：甲方人事资料、工资薪酬信息、财务数据、内部会议纪要、工作文件、招投标方案、采购信息、甲方与第三方合作的相关未公开信息、甲方的工作规划与年度计划等一切与甲方运营、管理、工作开展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3. 其他应保密信息：根据法律规定或甲方内部规章制度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

### 三、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等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保证对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采取加密、封存、限制接触范围等合理且有效的保管措施，防止保密信息遗失、泄露。

（三）甲、乙双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双方不得向第三方（包括双方无关的内部员工、机构、组织及个人等）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四）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本方从事合作项目合作的负责人、雇员以及聘请的专家、讲师范围内知悉，且该范围内人员需与项目工作直接相关。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

前，乙方应向其明确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对其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五）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含合作终止、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所有方。

（六）乙方应当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采取最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且除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其他目的。不得复制、拷贝、摘抄、转录或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电子、网络等）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其中一方披露保密信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被要求披露的一方要事先通知对方，使其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内容、范围，并配合采取合法合理的措施维护保密信息权益。

（七）乙方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人事信息、领导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从事任何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损害甲方及甲方领导、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擅自联系甲方领导及员工处理与本项目无关的事宜。

### 三、乙方保密承诺

乙方承诺绝对从甲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保证不会在超出本协议及相关合同的范围外使用，或未经甲方同意将该等保密信息泄露、披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允许任何第三

方查阅、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存在泄露风险或已发生泄露情况，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1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泄露的原因、范围及补救措施等情况。

#### 四、保密义务期限

本协议中提及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亦不因合作项目的完成、终止而失效，各方应谨慎遵守。即使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离职、调岗，乙方仍应确保该人员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预期利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的调查、取证、诉讼、仲裁等合理的救济措施产生的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亦由违约方承担。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损失难以计算的，约定：（1）一般泄密（过失导致，未造成重大影响）：支付违约金5-20万元；（2）重大泄密（故意或重大过失，或造成负面影响）：支付违约金20-50万元；（3）若上述违约金低于实际造成的损失（无论能否精确计算），甲方有权要求按实际损失赔偿。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如乙方多次（两次及以上）违约或泄露甲方核心

• 保密信息（如领导个人信息、人事核心信息、大额资金信息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作项目相关合同，并追究乙方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六、争议解决与其他约定

（一）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或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2006.3.20

签署日期：2026.3.20